



Best Mart 360 Holdings Limited

優品360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0)

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請以正楷填寫姓名)_____

地址為_____

為優品360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_____股(見附註1)的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請填寫姓名)_____

地址為_____

或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股東大會主席(見附註2)，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在香港九龍偉業街108號絲寶國際大廈11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其續會，並於會上代表本人／吾等就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或動議投票。本人／吾等的代表獲授權按下述指示(見附註3)就下列決議案投票：

普通決議案(見附註3)		贊成	反對
1.	省覽、審議並採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批准派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末期股息每股10港仙。		
3.	(i) 重選蔣紅梅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i) 重選陸榮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ii) 重選劉雲峰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v) 重選陳遠秀女士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v) 重選高偉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的薪酬。		
5.	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份。*		
6(B).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6(C).	待第6(A)及6(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第6(A)項決議案所授出的一般授權，方法為加入相當於根據第6(B)項決議案所授出的一般授權而購回的股份。*		

* 有關已提呈的決議案全文，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的通函所載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簽署(見附註5)：_____ 日期：二零二五年_____月_____日

附註：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如無填上數目，本代表委任表格將當作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有關。
- 本公司股東(「股東」)可自行選擇委派一名代表(如其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則可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如選擇委派代表，務請在有關的空欄內填上 閣下委派的代表的姓名。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如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可自行複印本代表委任表格使用。
- 重要提示：**如 閣下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如 閣下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在「反對」欄內加上「✓」號。如未在欄內作出任何指示，閣下的代表將有權自行酌情投票。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述的決議案外，閣下的代表亦將有權就任何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當提呈的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另行蓋上公司印章，或經由公司負責人、受權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士代為親筆簽署。
- 如屬聯名股東，僅需任何一名股東簽署即可，惟應列出所有聯名股東的姓名。
-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其持有的有關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如有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會接納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則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上述出席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而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經填妥並簽署後，連同已簽署(或經核證的副本)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必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內任何改動，均必須由簽署人簡簽作實。
- 如本公司按其絕對酌情決定權認為有關的不正確之處屬不重大，本公司保留權利可將任何未有正確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視作有效。
- 股東或其代表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如屬公司股東委派公司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該公司代表除出示身份證明外，亦須出示該公司股東的董事會或監管組織有關委派該公司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決議案副本。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 閣下及 閣下的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有關 閣下委派代表的要求及 閣下的投票指示(「該等用途」)。吾等可能向為吾等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用於該等用途，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的人士提供 閣下及 閣下的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閣下及 閣下的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於履行該等用途所需的期間保留。有關獲得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條文作出，而任何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上述地址。